

# 2026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降尘洒水项目

(一标段)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城市街巷（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5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

乙方：城市街巷（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路北京锅炉厂宿舍区粮店、菜店、副食店 13 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云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竞磋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在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洒水作业范围：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南路、石府村南路、思念园路、陆军东门等区域洒水降尘，以及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潭峪路、马尾桥北路、秀府北一路、秀府西街等辖区所有行道树的雾炮作业。实施地点为五里坨辖区内洒水、喷雾降尘。

2.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 洒水次数：洒水车每日 5 车次、出 1 台班，环路线 4 圈，雾炮每日 2 车次、出 1 台班，环路线 4 圈。（如遇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等情况增加 1 车次）。

4. 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95400.00

## 二、洒水时间

每天上午 8:00 洒水到位，下午 17:00 前洒水完毕，（具体时间根据交通高峰期，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每台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管理洒水完成时间、质量。

(2)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爱护乙方劳动成果，如乙方在作业期间请求甲方解决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合理工作难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配合。

(3)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业内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制定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并提交甲方备案，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 乙方要自觉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资质，并具备合法的用工手续。

(3)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定期和甲方管理部门沟通服务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 四、服务要求

### (一) 基本要求

1. 报价包含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设备、管理人员、运营维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为满足采购人洒水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3.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衣。
5. 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违禁品。
8.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甲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 服务细节要求**

1. 乙方参与洒水降尘作业的服务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戴反光衣进行作业。
2. 乙方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乙方应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并对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合格。
3. 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
4. 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的情况，需完善报备手续。
5. 洒水降尘作业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实施。根据天气、湿度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作业方案的，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提交作业监测记录，监测记录应包括作业时间、地点、人员、设备、实际完成量等内容，提交方式为纸质或电子形式。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日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车次、标准完成作业，甲方有权扣除当日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用；若乙方累计 5 次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各类罚款及合理维权费用等各项经济损失。

##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 1 个自然季度（以实际工作天数为准）支付乙方

一次费用。乙方应在下一季度开始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发生工作量的结算单及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支付时间为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支付完毕，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六、合同的更改、补充和终止

1、甲方费用逾期支付超过15天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服务。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修订、更改、补充。

3、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令及政策性调整因素等涉及修改合同有关条款时，按政策规定执行。

4、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①.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④.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⑤.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⑥.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

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25日